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60号

当事人：陆丰市东环大道机动车检测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789464485B

法定代表人：林佳才

地址：陆丰市城东镇东环大道中段北侧

2021年10月1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对陆丰市东环大道机动车检测站进行现场检查，该检测站法定代表人为林佳才，站长为薛木汤。注册日期：2006年3月30日，经营范围：从事机动车检测；该检测站配有4条检测线，分别为2条汽油线、1条重柴线、1条轻柴线；执法人员经调阅相关资料及监管系统视频，发现粤SUP796小货车未按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凭和监管系统视频。

你检测站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

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维修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积极主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我局将对你检测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检测站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2日

